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中国·临沂

2026 年 6 月 10 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会议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

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五、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4.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 现场会议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朱波先生

四、现场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宣读会议议案，并由股东审议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辉女士、高峻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朱辉女士、高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经营决策有序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选举孙东进先生、亓鹏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非独立董事简历

1.孙东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淄矿集团许厂煤矿综采队见习、热电厂技术管理、热电厂技术员、热电厂技术组长、热电厂技术主管、综合机械化采掘设备维修车间副主任、机电科副科长、机电管理部副部长兼主办师，淄矿集团博选公司项目发展部副部长、项目发展部部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淄矿集团转型发展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山东方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

2.亓鹏云，男，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山东分公司综合管理部文秘、主管、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山东分公司财富管理部业务经理、助理业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山东分公司网络金融部助理业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山东分公司东营北一路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山东分公司大客户服务部业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山东分公司企业客户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